

刑法历次修改 条文对照表

(含九个刑法修正案)



Xingfa Lici Xingai
Tiaowen Duizhaobiao

· 要点导读
· 新旧对照
· 标准条文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刑法历次修改 条文对照表



Xingfa Lici Xiugai
Tiaowen Duizhaobiao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历次修改条文对照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109-1335-8

I. ①刑… II. ①全…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9017 号

刑法历次修改条文对照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3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335-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这是继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出台以来，我国刑法又一次重要修改与完善。总体来看，刑法修正案（九）总结了一段时间以来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较好地回应了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了刑法的规定，适应了现阶段预防和惩治犯罪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刑法在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社会生活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意义重大。从具体内容看，刑法修正案（九）有52条，涉及减少死刑罪名，完善刑罚执行制度，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维护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规定，内容丰富、领域众多。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1997年刑法”）。此后，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有效惩治、预防犯罪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以及9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作了多次修改。

为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掌握修改后的刑法，了解决定和修正案对1997年刑法进行修改完善的主要方面和内容，掌握

刑法发展变化的大体脉络，我们特意组织编辑了这本小册子。

本书对这次刑法修改的要点作了精要导读，以帮助读者全面了解、快速掌握刑法修正案（九）的重点内容。同时，书中特别收录的《刑法历次修改条文对照表》，是我室参与立法工作的人员根据长期立法工作经验编辑而成。该对照表具有以下特点：

1. **同序对照**。修改后的条文和 1997 年刑法条文相互对照，作同序安排，方便读者查阅新条文和原条文。

2. **醒目标识**。对新条文修改、增加之处作黑体标识；对原条文修改、删去之处加阴影标识，修改之处一目了然。

3. **明晰沿革**。对于经过两次以上修改的，在新条文下注明历次修改的情况，帮助了解条文的来龙去脉。

我们把这个对照表推荐给大家，希望能有效提高读者学习刑法的效率，为读者的学习和工作带来便利。

另外，本书还收录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9 个刑法修正案和 13 个法律解释，以及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和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中涉及刑法的部分，以便读者学习查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要点导读	(1)
-----------------------------	-----

刑法历次修改条文对照表	(9)
-------------------	-----

第一编 总 则	(9)
---------------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9)
---------------------------	-----

第二章 犯 罪	(11)
---------------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1)
-------------------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4)
-----------------------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5)
----------------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6)
----------------	------

第三章 刑 罚	(17)
---------------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17)
-----------------	------

第二节 管 制	(19)
---------------	------

第三节 拘 役	(20)
---------------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20)
---------------------	------

第五节 死 刑	(21)
---------------	------

第六节 罚 金	(23)
---------------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24)
------------------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25)
----------------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6)
-------------------	------

第一节 量 刑	(26)
---------------	------

第二节	累 犯	(27)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8)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9)
第五节	缓 刑	(31)
第六节	减 刑	(34)
第七节	假 释	(35)
第八节	时 效	(3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38)
第二编	分 则	(4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9)
第二节	走私罪	(6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70)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80)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0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09)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1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20)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42)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9)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49)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67)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7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7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8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85)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8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95)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9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00)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205)
第九章 渎职罪	(215)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24)
附 则	(232)
附 录	(2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	(250)

——刑法历次修改条文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1年2月25日)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	(2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节选)	
(2009年6月27日)	(2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节选)	
(2009年8月27日)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节选)	
(2007年12月29日)	(2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	(2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2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2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2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2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2 月 28 日)	(2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	(2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	(2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十条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	(2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	(3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	(3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要点导读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刑法修正案（九）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法作出了调整，以进一步发挥刑法在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社会生活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刑法修正案（九）共52条，涉及的内容可归纳为八个方面。现介绍如下：

一、减少适用死刑罪名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任务也要求，完善死刑法律规定，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据此，刑法修正案（九）在总结我国一贯坚持的既保留死刑、又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做法的基础上，从以下两个方面体现了减少适用死刑罪名：

一是，进一步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对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等9

个罪的刑罚规定作出调整，取消死刑（取消这9个后尚有46个适用死刑的罪名）。这9个罪名在实践中较少适用死刑，取消后最高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对相关犯罪在取消死刑后通过加强执法，该严厉惩处的依法严厉惩处，可以做到整体惩处力度不减，以确保社会治安整体形势稳定。此外，上述犯罪取消死刑后，如出现情节特别恶劣，符合数罪并罚或者其他有关犯罪规定的，还可依法判处更重的刑罚。

二是，进一步提高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原刑法第五十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刑法修正案（九）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死缓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进一步完善刑罚执行制度

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完善了罚金的执行制度。规定：“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二是，完善了数罪判不同刑种的执行制度。增加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三、维护公共安全，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

针对近年来暴力恐怖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总结同这类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在刑法原有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以下修改

补充：

一是，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增加规定财产刑。

二是，将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并明确对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追究刑事责任；将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组织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人员联络，以及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等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增加规定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增加规定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犯罪；增加规定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犯罪；增加规定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而非法持有的犯罪。

三是，增加规定拒不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犯罪。

四是，完善偷越国（边）境的有关规定，对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提高了法定刑。

四、维护信息网络安全，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

针对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新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刑法有关网络犯罪的规定：

一是，为进一步加强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修改出售、非法提供因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而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规定，扩大犯罪主体的范围，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同时，进一

步明确，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从重处罚。

二是，针对一些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增加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或者致使用户信息泄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对为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的行为，进一步明确规定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针对在网络空间帮助他人犯罪的行为多发的情况，增加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针对开设“伪基站”等严重扰乱无线电秩序，侵犯公民权益的情况，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降低构成犯罪的门槛，增强可操作性。

五是，针对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况，增加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

此外，还对单位实施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规定了刑事责任。

五、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

针对猥亵儿童，虐待儿童、老年人等案件时有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对刑法相关规定进一步作出完善：

一是，修改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扩大适用范围，同时加大对情节恶劣情形的惩处力度。

二是，修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对于收买妇女、儿童的行为一律作出犯罪评价。将“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修改为“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是，增加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取消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嫖宿幼女罪，对这类行为适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关于“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

六、进一步完善反腐败的制度规定，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反腐败工作，完善惩治腐败法律规定的要求，加大惩处腐败犯罪力度，对刑法作出以下修改：

一是，修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原刑法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规定了具体数额。这样的规定是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当时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实际需要和司法机关的要求作出的。从实践的情况看，规定数额虽然明确具体，但此类犯罪情节差别很大，情况复杂，单纯考虑数额，难以全面反映具体个罪的社会危害性。同时，数额规定过死，有时难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做到罪刑相适应。根据各方面意见，刑法修正案（九）删去了对贪污受贿犯罪规定的具体数额，原则规定数额较大或者情节较重、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情

节特别严重三种情况，相应规定三档刑罚，并对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保留适用死刑。具体定罪量刑标准可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掌握，或者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予以确定。考虑到反腐斗争的实际需要，对犯贪污受贿罪，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

二是，对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规定终身监禁。对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特别是其中本应当判处死刑的，根据慎用死刑的刑事政策，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从而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维护司法公正，防止在司法实践中出现这类罪犯通过减刑等途径服刑期过短的情形，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三是，加大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主要是：（1）完善行贿犯罪财产刑规定，使犯罪分子在受到人身处罚的同时，在经济上也得不到好处。（2）进一步严格对行贿罪从宽处罚的条件。将“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修改为“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是，严密惩治行贿犯罪的法网，增加规定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其近亲属等关系密切人员行贿的犯罪。

此外，还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完善了预防性措施的规定，对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

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七、维护社会诚信，惩治失信、背信行为

针对当前社会诚信缺失，欺诈等背信行为多发，社会危害严重的实际情况，为发挥刑法对公民行为价值取向的引领作用，对刑法作出如下补充：

一是，修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犯罪规定，将证件的范围扩大到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同时将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行为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二是，增加规定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将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的，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三是，增加规定虚假诉讼犯罪。将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八、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秩序

考虑到劳动教养制度废除后与刑法相关规定的衔接，针对当前社会治安方面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对刑法作了以下修改：

一是，进一步完善惩治扰乱社会秩序犯罪的规定，主要是：

- (1) 修改危险驾驶罪，增加危险驾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 修改抢夺罪，将多次抢夺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 (3) 将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 (4) 将聚众扰乱社